#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2013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 理,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分配行为,增强政 府宏观调控和公共服务能力,保护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政府非 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资金管理、票据管理 和监督检查。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非税收 人,是指除税收收入和政府债务收入以 外,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 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 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 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通过征收、收取、 提取、募集、罚没等方式(以下统称征收) 取得的财政资金。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政府性基金;

(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四)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按照规定上缴财政的国有资本 经营收益:

(六)罚没收入;

货币收入:

(八)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九)其他依照规定应当纳入政府非 税收入管理的资金。

前款规定的收入属于依法纳税范围 的,税后收入为政府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具体项目 目录,由省财政部门或者省财政部门会 同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政府非税收入是财政收入 的组成部分,纳入综合财政预算,实行分 级管理,统筹安排。

公开、高效和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 全管理体系和监督机制,加强信息化建 设,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非税收入管 理工作,其所属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机构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具体工作。

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政府非税收 社会公布。 入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对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 有关规定签订代收协议。 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举报违法行为有 功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职责: 或者其财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征收管理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据法律、法 式进行; 规、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

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政府性基金依据法律、行政法 和决算草案;

规、国务院及财政部的规定; (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依据法 税收入收缴情况;

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 其财政部门的规定;

(四)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 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 其他银行账户,不得隐匿、转移、截留、坐 位支出挂钩。

(五)罚没收入依据法律、法规、规章

人,依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人民政 便利,提高征缴效率。 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设定 费应当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政府非税收入。

第十条 政府非税收入由法律、法 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 部门规定的单位征收。征收单位不明确 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征收,财政部门

也可以依法委托其他单位征收。

**\* \*** 

#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11月29日

税收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 账户体系,按照规定收缴、核算、存储、分 的,不得委托征收。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 成、退付、支付、清算。 围内征收政府非税收入,不得转委托。

第四条 政府非税收入包括下列项目: 的,应当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协议书, 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十一条 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单 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征收政府非税收 人,不得多征、少征或者擅自减征、免征、 缓征、停征政府非税收入。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 (七)以政府名义接受的非定向捐赠 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批准减征、免征、缓 征属于本级收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未 得减免政府性基金。

> 第十二条 缴款义务人应当按照规 定的期限、金额和缴款方式履行政府非 税收入缴纳义务。缴款义务人确因特殊 情况需要减缴、免缴、缓缴政府非税收入 的,可以向征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法 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

第十三条 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征收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应当坚持依法、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收缴分 离制度。征收单位向缴款义务人发出缴 款通知,缴款义务人按照征收单位规定 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征收单位依法当场收取现款的,应 当采取集中汇缴或者财政部门规定的其

县级以上价格主管、审计、监察等有 公开、公平、科学和便民原则确定,并向

第十四条 征收单位应当履行下列

(一)向社会公布由本单位负责征收 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范围、对象、标准、 时限、程序及其依据;

(二)按照规定的项目、范围、对象、 标准、时限和程序征收政府非税收入; 有关规定需要退付的;

(三)处置、租赁国有资产和国有资 第九条 政府非税收入设定的依据: 源,应当依法采取招投标、公开竞价等方

(五)记录、汇总、核对本单位政府非

第十五条 征收单位应当按照规定 支、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非税收入的规范管理,完善征缴方式,实 支付,提高资金拨付效率。 (六)以政府名义接受的非定向捐赠 现财政、代收银行和征收单位之间的信 货币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及其他收 息共享,为征收单位和缴款义务人提供 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编制预算和决算的 监督检查,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政府非税

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所需经 和决算编制范围,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非税收入通过国 法律、法规、规章对委托征收政府非 库、财政专户、财政汇缴结算账户构成的

+ +

财政专户和财政汇缴结算账户由财

征收单位依法委托其他单位征收 政部门按照规定在商业银行开设。 除前款规定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

开设、变更、撤销政府非税收入账户。 第十八条 缴入财政汇缴结算账户 位和受委托征收单位(以下统称征收单 的政府非税收入及产生的利息收入由财 政部门或者征收单位按照规定解缴国库 或者财政专户,财政专户内应缴国库的政 府非税收入及产生的利息收入由财政部

门按照规定解缴国库,不得拖延和滞留 第十九条 国库、财政专户和财政 汇缴结算账户的开设银行,应当按照规 定及时收纳、清算、划转政府非税收入, 经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征收单位不 向同级财政部门和征收单位提供政府非 行监管部门的监督

> 第二十条 政府非税收入分成比例 按照下列权限确定:

(一)中央与地方的分成,按照国务 院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省与市、县的分成,由省人民政

(三)部门、单位之间的分成,由省财 政部门确定。

未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及其财 的时间、数额,到代收银行缴款。法律、法 政部门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 对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分成,也不得集中 下级部门和单位的收入。

第二十一条 上下级分成的政府非 税收入,按照就地缴款、分级划解、及时 结算的原则,通过政府非税收入账户体 代收银行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按照 系进行划解、结算,财政部门不得拖延、 滞压、隐瞒、截留、挪用。

征收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政府非 造、变造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财政部门和代收银行应当按照国家 税收入自行交付上级部门或者拨付下级

第二十二条 政府非税收入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可以办理退付:

(一)发生技术性差错需要退付的; 人票据的行为。

(二)按照规定确认为误缴、多缴需 要退付的;

(三)依法收取的待结算收入,符合

(四)因征收依据调整需要退付的。

(五)其他需要退付的情形。

(四)在规定时间内向本级财政部门 缴款义务人向征收单位提出申请,征收 度预算草案和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 报送本单位政府非税收入年度预算草案 单位核实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 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拨政府非税收入,拖延、滞压、截留应当 程序审核、确认、办理。

第二十四条 根据政府非税收入资 (六)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 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 其他行为。 算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除法定专项用途的政 资本经营收益按照国有资产、资本权属 将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国库、财政 府非税收入实行专款专用外,政府非税 应当加强对本级各部门、单位和下级 收单位责令限期缴纳。拒不缴纳的,依法 关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 专户或者财政汇缴结算账户,不得存入 收入实行收支脱钩管理,不得与征收单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 金应当按照国库管理制度实行国库集中 题

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非税收入纳入 行为。 财政预算和决算编制范围。

### 第四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八条 征收单位征收政府非 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税收入,应当向缴款义务人出具政府非 税收入票据。税务部门征收政府非税收 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权拒绝缴款。

省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和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非 税收入票据领购、登记、保管、使用、核 销、销毁等制度,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政府

第二十九条 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由

非税收入票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由省 财政部门依法确定的印制企业印制,其 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政府非税收

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印制企业不得向 税收入收缴信息,并接受财政、审计和银 财政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 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第三十一条 征收单位按照预算管 理级次向同级财政部门领购政府非税收

征收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非税收 人票据领购、登记、保管、使用、核销、销 府及其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会同有关 毁等制度,确定专人负责,保证票据安

> 征收单位发现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遗 失、灭失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报 告发放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财政部门, 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作废。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和使用政 府非税收入票据; (二)伪造、使用伪造的政府非税收

人票据监制章或者票据防伪专用品; (三)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

(四)转借、转让、代开、买卖、涂改、 准、期限、程序及其依据的; 擅自销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五)串用各种票据;

(六)其他未按规定使用政府非税收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第二十三条 政府非税收入退付由 当将政府非税收入收支情况纳入财政年 征政府非税收入的; 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中下级部门和单位政府非税收入的; 金的种类和用途,将其分别纳人公共财政 员会依法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情况进行 当如实提供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人民政府执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法律、 予以处罚。 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依法 第二十六条 拨付政府非税收入资 处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的重大问 收纳、清算、划转政府非税收入的,由财

第二十七条 使用政府非税收入的 应当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情况的 名,并在四年内不得确定其为代收银行。 统一要求,将政府非税收入纳入部门预算 收入情况的评估和项目、标准的清理, 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 及其他组织根据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 依法查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单位给予 集中所属事业单位的收入。

行审计监督。

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对财政、价格主 管部门和征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 理违法行为的; 非税收入管理过程中执行法律、法规、规

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审计 制度,自觉接受财政、价格主管、审计、监 不出具规定票据的,缴款义务人有 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资 料和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碍检查。

第三十六条 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 府非税收入预算执行管理。监督检查征 收单位的征收行为,督促政府非税收入 及时足额上缴国库、财政专户;监督政府 非税收入使用情况,推行政府非税收入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 举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 为。财政、价格主管、审计、监察等有关部 门应当按照规定职责,依法处理,并为举

####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处理规定的,依 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征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 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责令 改正,限期补缴应当收取的政府非税收 人或者退还违法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 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设立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的;

(二)擅自委托征收政府非税收入的;

(三)未向社会公布由本单位负责征 收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范围、对象、标

体、范围、对象、标准、期限、程序的;

(五)将征收的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国 库、财政专户、财政汇缴结算账户以外的 账户,擅自开设政府非税收入过渡性账 户,或者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

分政府非税收入的; 府非税收入的;

(七)违反规定减征、免征、缓征、停

(八)擅自在征收单位之间上解和下 上解和下拨政府非税收入,或者擅自集

(九)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 让收益,企业清算收入和依法由国有资

第四十一条 缴款义务人未按照规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定期限、金额缴纳政府非税收入的,由征

第四十二条 代收银行不按照规定 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 第三十五条 财政、价格主管部门 门将其从已公布的代收银行名单中除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政府非税收入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 征收与支出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 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4 4

(四)违法发放、销毁政府非税收入

(三)不履行政府非税收入监督管理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的行为。

法定职责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 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 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收缴 并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 没收违法所得 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损失 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 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 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 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 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 按照成本补 偿和非营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

(二)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 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务院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 为支持特定 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

(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是指各 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 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 规定,有偿出让土地、矿产、矿区、场地、 水资源、森林、旅游、无线电频率、出租汽 车经营、公共交通线路经营以及城市市 政公用设施和公共空间等国有有形、无 形资源的开发权、使用权、勘查权、开采 权、特许经营权、冠名权、广告权等取得

的收入; (四)国有货产有偿使用収入是指国 家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代 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根 (四)擅自改变政府非税收人征收主 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其固定资产和 无形资产出租、出售、出让、转让、处置等 取得的收入; 其他事业单位对其固定资 产和无形资产处置取得的收入; 世界文 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范围内实行特许经营 项目的有偿出让收入,世界文化和自然 遗产、县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政 (六)未按照规定的征收方式征收政 府投资建设的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 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和公共场 地设置停车泊位取得的收入, 以及利用

其他国有资产取得的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是指国家以 所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的 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应交利润,国有股股 利,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出售、拍卖、转

本享有的其他收益; (六)罚没收入是指执法机关根据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实施处罚取得的罚款、没收

款、没收非法财物的变价收入; (七)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是 指各级人民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

政府名义接受的非定向捐赠货币收入; (八)主管部门集中收入是指国家机 第四十三条 财政、价格主管、审计 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4年5月1 日起施行。1996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八 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 (一)包庇或者纵容政府非税收入管 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 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 (二)对举报和投诉事项拖延、推诿 定》修正的《河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 例》同时废止。

+ +